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新增代销部分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基金销售协议并合作基金销售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新增销售、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二、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2.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注：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2.3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002923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008221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008043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五、转换业务的规则

5.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5.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5.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六、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6.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七、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7.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5）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期间应及时阅读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八、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述基金产品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基金产品上线销售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认）购、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认）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腾安基金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的标准申（认）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九、重要提示

8.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8.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8.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站：www.txfund.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㈠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海航投资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40,000万元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起始日期为2016年11月；海航投资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担保40,0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海航投资为海航商控提供担保2,010.54万元，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海航投资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6,4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

就为海航实业40,000万元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事宜，为海航商控提供40,000万元担保事宜，经多方共同努力，均已于2021年4月解除。

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要求判令海航投资对海航商控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上诉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8,41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2%。

㈡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148,410.54万元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可以降低。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尽快彻底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事宜，因被担保方海航商控、海航物流目前均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万元担保涉诉事宜，公司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4,000元"东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9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599%。其中，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东缆转债" 转股金额为76,000.00元，转股数量为3,173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90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2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缆转债"自2021年3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东缆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76,000.00元人民币，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85%。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906,000元，占东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2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105,266	3,173	654,108,439
总股本	654,105,266	3,173	654,108,4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原质权人
和泰安成	是	54,000,000	26.18%	4.53%	2017.10.18	2021.6.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4,000,000	26.18%	4.53%	——	——	——

和泰安成解除质押的54,000,000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看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 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 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 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和2018 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泰安成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07,419,800	52.08%	9.01%	0	0	0	0
合计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07,419,800	52.08%	9.0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53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21广州发展SCP002，债券代码：01210062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广州发展SCP002

4.债券代码：012100621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15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00%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2021年07月0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婷

联系方式：020-3899981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9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324,928,9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利润227,450,286.00元。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92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7	中皇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宋家麒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电话：0731-8818600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3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事项：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终止设立汉商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汉商大健康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原对外投资概述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拟以1,95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汉商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该事项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告发布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终止投资的原因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对拟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论证。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自身状况等因素，以及相关产品研发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可能遇到研发不及预期，拿不到相关临床批件或临床试验失败等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条件不充分，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

三、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汉商大健康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事项，因此，将不再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有1,289,413,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8,016,4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欧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5,587,000元，占"欧派转债"发行总量的13.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8号文同意，公司14.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次转股价格101.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70.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欧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在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共有278,851,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22,610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有1,289,413,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8,016,420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9%。尚未转股的"欧派转债"金额205,587,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333,016	3,922,610	606,255,626
总股本	602,333,016	3,922,610	606,255,62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欧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　　真：020-36733645

邮　　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9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和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0,452,00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483%，最高成交价为7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81,283,574.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